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曜亞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久裕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據以進行稽核、分析及評估。	符合
	V		「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各種不合理之利益輸送，並適時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實質執行業務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宣導。另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符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合併公司對於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明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久裕公司明訂由財務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餘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	部分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如有利益衝突等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權責受理單位檢舉。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合併公司不定期於年度重要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等重大政策，本公司業務單位於 110 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計 20 人次，合計 10 人時。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之情事，公司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可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檢舉，公司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可向財務長及稽核主管，本公司內部員工可向人力資源單位報告，經查明情事屬實，會依情節重大程度予以懲戒。	符合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公司同仁如發覺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符合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符合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誠信經營等資訊。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確實執行，故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合併公司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石。			
(二)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揭露均依該程序辦理，簡要說明如下：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相關事宜，所有重大資訊之相關文件符合公司內部簽核流程。			
2.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及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5.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